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2號  
（台南市官田工業區產業行銷中心會議室）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0
三、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五、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六、盈餘分配表.....	4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9
肆、附錄	
一、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	71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73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7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6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9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0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13
九、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119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2號(台南市官田工業區產業行銷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5.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 修訂「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7.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8.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8. 全面改選董事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0,3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6,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差異 6,660,956 元，主要為估計差異，其差異數將認列為 112 年度損益。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617,094,53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配發現金 8.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1/24~ 111/3/21
預計買回數量	400,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1 至 274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77.05 元	53,115,499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執行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9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0%

六、修訂「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擬修訂「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 頁(附件三)。

七、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9 月 28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捌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300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300 元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6 年 9 月 28 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截至 112/4/8 止，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150,700,000 元
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截至 112/4/8 止，已轉換普通股 2,164,301 股，金額新台幣 649,300,000 元

八、「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修正「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第 22-28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林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7 頁（附件五）及第 14~19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六）。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31,410,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3,141,046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2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63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6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附件十)。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附件十一)。

決議：

####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70 頁  
(附件十二)。

決議：

####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12 年 05 月 27 日止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  
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起至 115 年 06 月 05 日止。原任董事任  
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盛保熙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不適用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喧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草大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超人氣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微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壹菜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staging corp. 董事 湛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	-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陳冠百	美國南加大(USC)企管碩士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世民	中興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開發部經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亦秦	美國史丹福大學土木系資源規劃管理組碩博士	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資深顧問 英屬蓋曼群島商中華食物有限公司總裁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藍濤亞洲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瑞益	喬治華盛頓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星瑞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賴銘榮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高階財金班經營管理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顧部門執行總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執行總監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常聘任講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欣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眾博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眾博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不適用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盛保熙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負責人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喧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草大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超人氣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微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壹菜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staging corp. 董事 湛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世民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李亦秦	藍濤亞洲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 董事	林瑞益	星瑞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賴銘榮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常聘任講師
獨立 董事	林欣頤	眾博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全世界仍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疫情的衝擊推升了醫藥業的重要性與蓬勃發展，也讓民眾更加熟悉 CDMO（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2022 年保瑞完成取得伊甸生醫營業資產及併購安成公司，過去十年持續進行整併，快速擴充高階廠房、研發能力、銷售團隊及營運規模晉升台灣產能最大藥業集團，旗下大小分子 CDMO 一條龍服務，打造全方位國際 CDMO 廠。

2022 年保瑞以大分子生物藥 CDMO 為主力的子公司保瑞生技正式成軍，收購伊甸生醫 CDMO 廠跨足大分子生物藥領域躍居台灣 CDMO 領先地位佈局全球市場版圖，保瑞生技具備發展生物藥的高門檻技術實力與國際級人才，快速的佈局大分子抗體藥物與細胞及基因治療領域，輔以保瑞暨有小分子 CDMO 市場，不論在一條龍的 CDMO 服務完整度與市場規模，保瑞均已躍升台灣領先地位。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經營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CDMO 與經銷代理事業穩定成長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494,470 仟元，較去年同期的 4,899,885 仟元成長 114.18%；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1,916 仟元，去年同期為 749,736 仟元，成長 85.65%，主要係成功取得伊甸生醫營業資產及併購安成公司貢獻的營收及淨利。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4,899,885	10,494,470	114
	營業毛利		1,671,778	2,912,775	74
	稅後淨利		749,736	1,391,916	86
獲 利	資產報酬率		11.03%	5.82%	(4)
	權益報酬率		26.69%	20.22%	(5)
能 力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3%	511%	266
		稅前純益	150%	165%	36
分 析	純益率(%)		32	15	1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8.63	10.04	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保瑞自2013年起持續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從經銷代理到研發製造，發展至目前成為全面CDMO國際藥廠，所製造藥品成功銷售至全球100多個市場，子公司安成則致力於產品專案研發，擁有高門檻藥品研發及製造技術，及成功商業化具高度市場利基之特殊學名藥及505B2新劑型藥，子公司安成在2022年度共提出5項藥證申請，取得4項藥證核可，包含授權學名藥產品在內共新增3項自有產品及2項代理經銷產品上市，其中分別以2項原廠授權學名藥，即自有權利產品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與代理經銷產品Paclitaxel liposomal上市，為2022年度挹注大幅營收，一舉兌現研發成果，截至2022年底止，子公司安成已累計超過30項特殊學名藥向美國FDA提出申請並獲其同意審核，加上原廠授權、外部購買及代理經銷之品項，在美國銷售超過20項特殊學名藥產品，研發成果豐碩卓越，未來持續專注於創新處方之特殊學名藥，維持每年3至5個左右向美國FDA提出藥證之申請動能；此外，保瑞透過本次安成併購案，成為國內製藥生產量能最大之藥業集團，將加乘整合保瑞與安成雙邊既有優勢，迅速壯大全球

CDMO與經銷代理兩大營運事業，也將大幅助益產品發展、量產能力與國際客戶拓展。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11年取得國際級生物製程技術，積極拓展產能規模，保瑞生技是保瑞發展生物藥的重要里程碑，具有多年國際級開發蛋白質藥物經驗的團隊與設備規模，可提供一站式的上下游開發，包含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劑型設計與品質控制檢測服務等，讓保瑞能加快速度直接進入生物藥代工的供應鏈。

保瑞下100%持有的安成藥，專精於特殊學名藥的開發，熟悉藥品高階研發、專利分析、醫藥法規，擁有相當強的研發團隊，有同等實力的美國藥廠亦為少數，可強化保瑞既有CDMO研發量能，此外，安成已將旗下景德眼藥水製造廠國際化，已通過美國FDA查廠，也將為台灣首座符合美國FDA規格的處方用藥眼藥水製造廠；此外，安成具備高困難學名藥技術的雷射穿孔控釋劑型，目前已有產品上市，將拓展保瑞既有製造實力與完整劑型生產線，佈局成為全方位CDMO。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記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2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 1、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

西藥藥品製造與代工目前主要以 GSK、美國 Amneal 以及台灣衛采之代工訂單為主。具備美、英、歐、日、等多國品質認證的高端廠房，可製造的劑型相當多元，包括鼻噴劑、口服固體劑型、液體劑型及外用半固體劑型等，此優勢未來可望為保瑞爭取到更多國際代工訂單。

## 2、委託合作(授權引進 & 對外授權):

保瑞集團致力與委託合作的國際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也是保瑞的成功模式。近年來，保瑞積極的尋找國內外可收購及授權引進的產品，不論是已具市場規模或趨勢潛力的產品，都是集團策略合作的目標。除國內市場外，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增加營收來源。

## 3、全球化服務:

保瑞擁有全球最先進的實驗室，掌握國際尖端製藥知識，與國際藥品市場同步接軌。研發團隊不僅擁有豐富藥業市場經驗，並且致力於學名藥及新劑型專業開發分析，掌握最新藥品法規與熟悉各國法規申請送件登記認證流程，是能夠協助合作客戶取得跨國藥品開發及申請上市最具優勢與競爭力的合作夥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強化保瑞CDMO中的研發量能，提高整體毛利與擴大經濟效益

保瑞最初以國內經銷業務為主，逐步向上游發展到國際藥品製造，以「國際化」目標策略奏效，保瑞在站穩CMO業務外，要進一步提高毛利與擴大效益，必須再向上擴充至CDMO中的研發，保瑞併購目標設定為必須具備相當研發實績、團隊與經驗之公司，且又必須能符合保瑞「國際化」標準，子公司安成具備高門檻藥品研發及製造技術，並成功商業化具高度市場利基之特殊學名藥及505B2新劑型藥品，培養多位在美國優秀團隊，熟悉美國醫藥法規、市場競爭與技術分析，相當具市場競爭力，研發量能充沛，未來將依排程與計劃投入CDMO業務，為更多客戶解決藥品開發製造問題，加速客戶開發時程，提高保瑞整體毛利與擴大後續經濟效益。

### (二) 填補不同劑型製造產線，打造全方位CDMO國際專業藥廠

保瑞目前集團旗下藥品生產廠，加拿大廠可生產錠劑、液體(口服液、鼻噴液)與半固體(凝膠、乳膏、軟膏)劑型，具有

多國國際標準認證，為國際認可之高品質藥品生產廠，臺南官田廠現有錠劑、膠囊及顆粒劑產品線，竹南廠除了口服固體劑型生產線外，另擁有口服多重長效控釋膠囊的生產線及技術能力，同時運用既有製造優勢，衍生建置製程放大技術及自有藥品開發(包含505b(2)新劑型及特殊學名藥)，安成則擁有眼藥水及雷射穿孔的控釋劑型產線及生產技術，透過併購保瑞已成為國內製造量能最大之藥廠，CDMO產線完備且服務客戶區域涵蓋全球主要市場，奠定全方位CDMO國際專業藥廠基礎。

### (三) 以台灣出發放眼國際完整服務模式，帶領國內產業國際化

全球藥品市場不受景氣榮衰影響，長期呈現成長趨勢，惟台灣製藥產業長期面臨國內市場狹小、健保藥價給付及低價競爭等結構性問題，國內藥廠要發展成為「國際化」藥廠相當不易，政府推動各項階段性政策，從製藥GMP到cGMP再到PIC/S GMP，從中外合資引進製藥生產技術到鼓勵藥品研發創新，均設法讓國內藥廠能順利與國際接軌，保瑞在台灣擁有與外商衛采Eisai及Impax多年合作經驗的人才及產線，爾後設立加拿大子公司承接GSK代工服務，國際化程度極高，而安成在美國從事研發與銷售多年，具備相當知名度，保瑞與安成合併互補將形成1+1>2之綜效，有助於提高台灣企業(尤其製藥產業)在國際能見度，保瑞在納入安成研發量能後，將大幅厚實CDMO並完整服務，期能引進資源與國際級客戶產生更多合作與連結，帶領國內產業國際化，為台灣製藥產業貢獻一份心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情，讓全球生技業吹起一股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熱，許多國際大廠，挾成本優勢攻城掠地。國內 CDMO 業者雖未擠身全球前 20 大，但營收與產能都持續放大，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已經上路，將 CDMO 業者納入租稅優惠。

根據國際調研機構 GII 的資料顯示，全球 CDMO 市場 2023 年約為 1,393 億美元，預計 2029 年將成長至 2,172 億美元，年複

合成長率超過 7%，明顯高於傳統製藥產業的 4.5%。值得一提的是，全球僅有十幾家 CDMO 公司營收超過 5 億美元，而高達 75% 的 CDMO 公司營收低於 5,000 萬美元，顯示台廠仍大有可為。

看準龐大商機來臨，台灣越來越多業者投入 CDMO 行列，照營收規模、客戶數量、產能大小等標準，保瑞透過併購，迅速壯大 CDMO 版圖，相關營收已突破 100 億新台幣，穩坐龍頭寶座。

全球新藥開發公司越來越多，尤其是生物藥 (biologic)，而這些新藥開發公司都不建廠，產品製造需求要靠 CDMO 滿足，而大量製造是台灣向來擅長的，保瑞一定可以抓住這個機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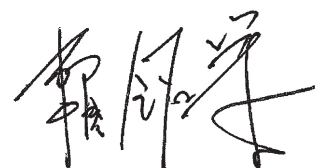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及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保瑞藥業(股)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銘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p> <p>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事項，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認股人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p>	<p>第五條：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p> <p>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p>	<p>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4號令函令修訂轉讓程序。</p>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p>	<p>依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依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p>	<p>依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依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依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依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u></p>	<p>依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字。</p>
<p><u>第十七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p>本條新增。</p>	<p>為落實並有效推動公司治理，爰配合增訂本條防範內線交易及保密措施，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配合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與順移條號。</p>
<p>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與順移條號。</p>
<p>第廿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p>	<p>配合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與順移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u>廿二</u>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u>廿一</u>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配合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與順移條號。</p>
<p>第<u>廿三</u>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第<u>廿二</u>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配合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與順移條號。</p>
<p>第<u>廿四</u>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p>	<p>第<u>廿三</u>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p>	<p>配合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與順移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廿七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廿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與順移條號。</p>
<p>第廿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實際運作酌修部分文字與順移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瑞集團存貨淨額為 1,946,8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管理階層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及可能銷售狀況，以庫齡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經銷商品及自製製成品，受查公司考量該產品之有效期限會影響存貨銷售情形，故以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分析存貨變動情況；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收入認列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0,494,470 仟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勞務收入及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企業合併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及九月分別完成收購伊甸生物醫藥(股)公司營運資產及 CDMO 業務，以及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100%之股權，收購對價合計 7,765,870 仟元，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6,782,284 仟元，產生商譽合計 983,586 仟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辨認及公允價值衡量，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對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使用之參數及假設的估計，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在合理區間內，以評估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281,319	15	\$910,74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4	-	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247,617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2	35,19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3	36,900	-	24,32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23/七	-	-	2,2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23	6,028,343	27	783,09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23/七	19,707	-	15,1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6,376	1	33,233	1
130x	存貨	四/六.6	1,946,818	9	913,629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7/七	291,419	1	78,0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67,096	-	31,7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40,806	54	2,792,337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2,33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62,027	-	33,4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6,645,112	29	3,749,981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4	655,196	3	316,54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17,626	-	25,00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2,147,431	10	171,04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829,636	4	243,77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7,803	-	21,2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298	-	18,9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94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20,409	46	4,579,997	62
1xxx	資產總計		\$22,761,215	100	\$7,372,3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3	\$2,161,065	9	\$645,475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695,476	3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2	85,692	-	20,471
2160	應付票據		2,856	-	345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7,596
2180	應付帳款		426,851	2	215,20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31	-	12,665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5/七	3,893,104	17	463,053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238,651	1	50,578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9	134,381	1	118,853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4	75,307	-	17,544
23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725,627	3	222,093
2399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22	2,023,565	9	65,37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7,917	-	1,873
	流動負債合計		10,495,523	45	1,841,122
2520	非流動負債				
2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928,206	4	-
253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4,184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	642,363	3	-
2550	長期借款	六.17	3,394,474	15	1,028,092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9	341,716	2	433,33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742,848	3	609,769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4	596,879	3	305,965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566	2	1,51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25,236	32	2,378,671
	負債總計		17,620,759	77	4,219,79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3,815	3	684,123
3140	預收股本		3,107	-	660
3200	資本公積		1,236,380	6	1,025,98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436	1	141,4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19	-	4,900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664	10	1,319,331
	保留盈餘合計		2,549,019	11	1,465,693
3400	其他權益		39,093	-	(23,920)
3500	庫藏股票		(53,09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28,322	20	3,152,5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612,134	3	-
3xxx	權益總計		5,140,456	23	3,152,5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61,215	100	\$7,372,3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七	\$10,494,470	100	\$4,899,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23.24/七	(7,581,695)	(72)	(3,228,107)	(66)
5900	營業毛利		2,912,775	28	1,671,778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21.23.24.25/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115)	(2)	(178,361)	(4)
6200	管理費用		(601,406)	(6)	(406,1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078)	(1)	(41,267)	(1)
	營業費用合計		(990,599)	(9)	(625,787)	(13)
6900	營業利益		1,922,176	19	1,045,99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10	其他收入		30,684	-	47,9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32)	-	(16,309)	-
7050	財務成本		(108,727)	(1)	(53,6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175)	(1)	(22,023)	-
7900	稅前淨利		1,840,001	18	1,023,968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8	(438,476)	(4)	(274,232)	(6)
8200	本期淨利		1,401,525	14	749,73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18	-	6,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34)	-	(1,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05	1	(49,2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61)	-	9,8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028	1	(34,8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464,553	15	\$714,865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91,916		\$749,736	
8620	非控制權益		\$9,609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54,944		\$714,865	
8720	非控制權益		\$9,609		\$-	
	每股盈餘(元)	四/六.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52		\$1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30		\$1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德信商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310	3320	335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45	3500	3133X	36XX	33XXX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41,154	\$-	\$83,619	\$5,071	\$872,322	\$951,647	\$83,619	\$5,071	\$872,322	\$15,851	\$(4,900)	\$-	\$-	\$2,464,764	\$-	\$2,464,7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843	-	(57,843)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766)	-	-	-	(109,766)	-	-	-	-	(109,766)	-	(109,76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289	-	-	-	(135,289)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1)	171	-	-	-	-	-	-	-	-	-	-	-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49,736	-	-	-	749,736	(39,406)	-	-	-	749,736	-	749,736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9,736	-	-	-	749,736	(39,406)	-	4,535	-	(34,871)	-	(34,871)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9,736	-	-	-	749,736	(39,406)	-	4,535	-	714,865	-	714,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	660	-	-	-	3,656	-	-	-	-	-	-	-	4,316	-	4,3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	-	12,465	-	-	-	12,465	-	-	-	-	12,465	-	12,4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7,680	-	-	-	54,912	-	-	-	54,912	-	-	-	-	62,592	-	62,5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305	-	-	-	3,305	-	-	-	-	3,305	-	3,30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123	\$660	\$1,414,462	\$4,900	\$1,319,331	\$1,025,985	\$1,414,462	\$4,900	\$1,319,331	\$(23,555)	\$(4,900)	\$4,535	\$-	\$3,152,541	\$-	\$3,152,54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123	\$660	\$1,414,462	\$4,900	\$1,319,331	\$1,025,985	\$1,414,462	\$4,900	\$1,319,331	\$(23,555)	\$(4,900)	\$4,535	\$-	\$3,152,541	\$-	\$3,152,541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4,974	-	(74,974)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19	(19,019)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8,802)	-	-	-	-	-	-	-	-	(238,802)	-	(238,80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522	-	-	-	(68,522)	-	-	-	-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94,679	-	-	-	94,679	-	-	-	-	94,679	-	94,67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5	-	-	-	15	59,044	-	3,969	-	63,028	9,609	1,401,525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391,916	-	-	-	1,391,916	-	-	-	-	1,391,916	-	1,401,525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	-	-	15	59,044	-	3,969	-	63,028	9,609	1,401,525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1,931	-	-	-	1,391,931	59,044	-	3,969	-	1,454,944	9,609	1,464,5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67	-	-	-	80,403	-	-	-	-	-	-	-	83,470	-	83,47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53,092)	(53,092)	-	(53,0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510	40	-	-	-	3,346	-	-	-	-	-	-	-	3,896	-	3,8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	-	-	29,790	-	-	-	-	-	-	-	29,790	2,036	31,82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660	(660)	-	-	-	-	-	-	-	-	-	-	-	-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77	-	-	-	-	-	-	-	2,177	21,823	24,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281)	-	-	-	(1,281)	-	-	-	-	(1,281)	578,666	577,38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53,815	\$3,107	\$2,164,336	\$23,919	\$2,308,664	\$1,236,380	\$2,164,336	\$23,919	\$2,308,664	\$35,489	\$(4,900)	\$8,504	\$(53,092)	\$4,528,322	\$612,134	\$5,140,4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明輝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40,001	\$1,023,96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98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514,398)	(3,834)
A20100	折舊費用	258,774	181,11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4,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66,412	29,0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760)	(163,4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787	(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53	83
A20900	利息費用	108,727	53,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05)	(9,093)
A21200	利息收入	(11,364)	(22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3,005	64,4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826	15,7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10)	(200,1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7	2,2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12)	-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1,023	(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045)	86,147
A29900	其他項目	16,6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1,191)	(225,8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2,149	280,77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2,328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5,19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72,17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575)	(5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09,273	100,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233	(2,2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8,472)	(154,54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69,620)	(285,40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44,99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2)	3,0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227)	(17,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655)	(11,03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57	-
A31200	存貨減少	99,389	172,37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2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166)	12,571	C04500	發行現金股利	(238,802)	(109,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302)	21,65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96	66,90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774)	16,3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09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57	(6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5,040)	(54,11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7,596)	7,5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6,38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4,802	11,8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4,800	(741,3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66	(2,0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887	(28,6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47,498	169,3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0,570	240,764
A32230	退款負債增加	163,338	65,3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749	669,98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03,532)	(226,9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1,319	\$910,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44	(1,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6,458	1,254,5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64	2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7,748)	(18,1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0,074	1,236,6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明輝



經理人：吳明輝



會計主管：吳明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保瑞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70,677 仟元，主要為代工收入、銷售收入及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保瑞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企業合併

保瑞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分別完成收購伊甸生物醫藥(股)公司業務及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取得標的公司 100%之股權，收購對價為 7,765,870 仟元，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 6,782,284 仟元，產生商譽 983,586 仟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辨認及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對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使用之參數及假設的估計，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在合理區間內，以評估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洪國森 



會計師：

林麗凰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2,369	1	\$183,29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1	658	-	24,31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21/七	5	-	2,2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21	42,270	-	66,52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21/七	66,513	1	99,4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3	-	2,2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51,015	1	393,704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6	36,927	-	6,906	-
130x	存貨	四/六.6	20,165	-	47,93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7	9,526	-	11,0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39,485	-	27,8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9,136	3	865,556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15	2,33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38,52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11,165,669	88	2,193,34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113,309	9	1,112,66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八	6,90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	24,172	-	25,00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757	-	2,7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37,054	-	20,0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53	-	3,4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99	-	7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96,771	97	3,358,072	80
1xxx	資產總計		\$12,815,907	100	\$4,223,6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及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349,614	11	\$95,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694,943	5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	-	-	7,596	-
2170	應付帳款		33,229	-	14,8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356	-	39,3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4	584,717	5	91,383	2
2220	其他應付稅-關係人	四/六.14/七	3,303	-	7,9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15,631	-	13,0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2,649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22	416,311	3	38,3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6	1,817	-	1,4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2,570	24	309,015	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928,206	7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642,363	5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2,935,332	23	595,69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265,827	2	164,84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4,27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22	409,016	3	1,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85,015	40	762,072	19
2xxx	負債總計		8,287,585	64	1,071,087	2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753,815	6	684,123	16
3140	預收股本		3,107	-	660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19	1,236,380	10	1,025,985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436	2	141,46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19	-	4,9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664	18	1,319,331	32
	保留盈餘合計		2,549,019	20	1,465,693	35
3400	其他權益	六.18	39,093	-	(23,92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53,092)	-	-	-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4,528,322	36	3,152,54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815,907	100	\$4,223,628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470,677	100	\$456,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3/七	(374,869)	(80)	(360,267)	(79)
5900	營業毛利		95,808	20	96,182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05)	(3)	(1,87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445	2	4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448	19	94,781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21.22.23/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23)	(3)	(27,436)	(6)
6200	管理費用		(199,531)	(42)	(144,547)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10)	(4)	(21,845)	(5)
64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0	-	7	-
	營業費用合計		(230,044)	(49)	(193,821)	(43)
6900	營業(損失)		(138,596)	(30)	(99,040)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七	60,278	13	32,93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七	(58,871)	(13)	(9,33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4/七	(55,930)	(12)	(10,9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1,653,363	351	938,256	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8,840	339	950,852	208
7900	稅前淨利		1,460,244	309	851,812	18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6	(68,328)	(15)	(102,076)	(22)
8200	本期淨利		1,391,916	294	749,736	1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六.25	3,984	1	4,5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5	35,084	7	(24,837)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5	30,977	7	(19,53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7,017)	(1)	4,96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3,028	14	(34,87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4,944	308	\$714,865	15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52		\$1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30		\$1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45	3500	3XXX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41,154	\$-	\$951,647	\$83,619	\$5,071	\$872,322	\$15,851	\$-	\$-	\$2,464,7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843	-	(57,84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9,766)	-	-	-	(109,76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289	-	-	-	-	(135,289)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1)	171	-	-	-	-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749,736	-	-	-	749,736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406)	4,535	-	(34,871)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9,736	(39,406)	4,535	-	714,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員工認股權轉換	-	660	3,656	-	-	-	-	-	-	4,3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認列酬勞成本	-	-	12,465	-	-	-	-	-	-	12,4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預收股本轉入	7,680	-	54,912	-	-	-	-	-	-	62,5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305	-	-	-	-	-	-	3,30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123	\$660	\$1,025,985	\$141,462	\$4,900	\$1,319,331	\$(23,555)	\$4,535	\$-	\$3,152,54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123	\$660	\$1,025,985	\$141,462	\$4,900	\$1,319,331	\$(23,555)	\$4,535	\$-	\$3,152,541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4,974	-	(74,974)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19	(19,01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8,802)	-	-	-	(238,80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8,522)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522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94,679	-	-	-	-	-	-	94,6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1,864	-	-	-	-	-	-	11,864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391,916	-	-	-	1,391,916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	59,044	3,969	-	63,028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1,931	59,044	3,969	-	1,454,9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67	80,403	-	-	-	-	-	-	83,47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3,092)	(53,0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員工認股權轉換	510	40	3,346	-	-	-	-	-	-	3,8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認列酬勞成本	-	-	17,926	-	-	-	-	-	-	17,92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預收股本轉入	660	(660)	-	-	-	-	-	-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177	-	-	(1,281)	-	-	-	2,1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1,28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53,815	\$3,107	\$1,236,380	\$216,436	\$23,919	\$2,308,664	\$35,489	\$8,504	\$(53,092)	\$4,528,322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一〇一一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金 額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60,24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22)	-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12,382)	(1,1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23,7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18,254	-
A20200	攤銷費用	1,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85)	(96,4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7,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82
A20900	利息費用	55,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6)	-
A21200	利息收入	(7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714)	(9,0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53,3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72,358	576,3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8		取得無形資產	(478)	(1,44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2,805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1,68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445)		收取之股利	24,804	14,802
A29900	其他項目	1,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4,644)	526,4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0,8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3,658		短期借款增加	1,254,614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0,869)		短期借款減少	-	(42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4,257		發行公司債	844,99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91)		舉借長期借款	4,172,400	1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0)		償還長期借款	(1,456,567)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45		租賃本金償還	(1,093)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73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2	(22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437		發放現金股利	(238,802)	(109,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96	66,90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81)		庫藏股買回成本	(53,092)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支付之利息	(50,463)	(11,24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6,463	(379,3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4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926)	84,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95	98,8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369	\$183,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4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032				
A33500	收取之利息	731				
AAAA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2,5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45)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111 年度期初餘額		\$918,014,12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391,916,361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 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431	
減：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1,281,54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之數額		1,390,650,24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39,065,024 )		註 1
加：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919,098 )		註 2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2,193,518,4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分配 3 元）	(231,410,460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8 元）	(617,094,536 )		註 3.4
		(848,504,996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5,013,444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盛保熙



會計主管：陳筱婷



註 1：法定盈餘公積 \$1,390,650,245 x 10% = \$139,065,024。

註 2：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其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77,136,817 股(77,434,817 股扣除庫藏股 298,000 股)。

註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一一一年度為優先。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億元</u>整，分為<u>貳億</u>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壹億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u>壹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擬同時提高資本總額及保留員工認股轉換數額。</p>
<p>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經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規定，酌修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九條之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酌修部分文字。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或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參照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予酌修部分文字。
<p>第十三條之<u>三</u>：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十三條之<u>四</u>：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修正條號，內容未更動。
<p>第 廿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公</p>	<p>第 廿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公</p>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僅第四項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u>為原則</u>，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u></p>	<p>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及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增訂第四項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撤銷委託作業。</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配合視訊出席股東會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等規定。</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新增本條相關規定，以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p>

<p>(三)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七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治理推動，酌修第三項部份文字，其餘項次未修正。</p>
<p>第八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u></p>	<p>第八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等規</p>

<p>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項略。</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視訊股東會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報到、流會及假決議等相關規定。</p>

<p>登記。</p> <p>第五項略。</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提問及揭露方式，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修正第四項並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一項規定。</p> <p>三、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十二項規定。</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酌修部份文字。</p> <p>二、配合視訊股東會明定議事錄載明方式，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p>	<p>配合視訊股東會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文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文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p>		<p>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文規定。</p>

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



<p>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文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p>	<p>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規定全面設置獨立董事，爰予酌修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臨時會補選之。	<p>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酌修部分文字。
刪除本條文。	<p><u>第十條</u></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條文原規定，即無必要，爰予刪除，後續條號遞補。</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p>	<p><u>第十一條</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p>	配合法令酌修部分文字並遞補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u>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u>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括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酌修部分文字並遞補條號。
<p>第十二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遞補條號，內容未異動。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遞補條號，內容未異動。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u>本公司取得擔保品或保證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經審核同意者。</u></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因應風險控管作業，爰予明確規範並酌修部分文字。</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u>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該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u>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該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因應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爰予配合修正本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5月1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為民國104年4月9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106年6月20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107年2月5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108年6月11日；第六次修正為民國111年5月24日。第七次修正為民國112年6月6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5月1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為民國104年4月9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106年6月20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107年2月5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108年6月11日；第六次修正為民國111年5月24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1.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且經財政部核可之著名銀行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2.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1.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且經財政部核可之著名銀行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2.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以下略。</p>	<p>爰參酌法令修訂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爰參酌法令修訂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u></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3 年5月14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附錄一、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辦法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認購權利。

##### 第五條：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事項，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認股人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

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

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二十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廿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廿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廿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

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廿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三、公司章程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九、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

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

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保熙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

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

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括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與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係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係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三項辦理。

####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

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上述規定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依第二條規定，應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融通，得免計利息。
- 三、情況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應依第五條規定，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決議之資金貸與金額。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公司查核。

####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十、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五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

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行政總務部，經相關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 第七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執行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及其他投資(不含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陸仟萬元(不含)且在玖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玖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0%。
- 二、有價證券之長期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40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 200%。
- 三、有價證券之短期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8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4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 40%。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該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致本公司將喪失

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增，不得予以分派或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

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上述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事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為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第六次修正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 附錄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包括避險性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新台幣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期貨、利率避險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於外匯操作前必需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效益之金融操作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損失上限呈請董事會核准，定期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於每年年

底應重新評估，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 2. 交易人員

- (1) 由財務單位主管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擔任，交易人員遇有異動時亦同。
- (2) 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

## 3. 會計單位

- (1)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相關法令處理，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2) 提供風險暴露之資訊。
-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不為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未達前述限額者，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依簽核權限授權之人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 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一致，均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執行相關交易事項。

## 6.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應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五、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不得逾當年度預估進口及出口總金額百分之一百。
2. 投資性交易：依交易所須繳交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 2.投資性交易：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失不得超過伍佰萬元。

####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 1.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且經財政部核可之著名銀行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即將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交付確認人員，由其確認交易及送請核准。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人員核對或函証交易明細及總額。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人員需注意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是否已達損失上限，若已達損失上限，應即與財務主管商議處理。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外匯及法律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七、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 八、現金交割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依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二、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

### 第七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本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九條 罰則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應於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 附錄九、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5,898,090 元整，發行股數為 77,589,809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207,184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盛保熙	109.05.28	4,123,996	5.32%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09.05.28	14,400,561	18.56%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09.05.28	3,158,515	4.07%
董事	陳世民	109.05.28	943,971	1.22%
獨立 董事	林瑞益	109.05.28	0	0%
獨立 董事	李亦秦	109.05.28	0	0%
獨立 董事	賴銘榮	109.05.28	0	0%

註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2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2,627,043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感謝您蒞臨本次股東會！

敬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